

桥梁巡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中标单位(乙方):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以编号为城建校采公[2023]004号对2023-2026年武进城区市政桥梁巡检进行了公开招标,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23-2026年武进城区市政桥梁巡检项目

2、采购内容: 按要求完成清单范围内9座大桥、136座中小桥、科教城隧道、7.1km龙江高架南延段的日常巡检, 以上检测均需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检测数据按甲方要求完成系统录入工作。

3、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甲方综合考核合格后, 续签下一年合同, 最多续签两年。

5、其他: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641862.72元/3年(小写), 陆拾肆万壹仟捌佰陆拾贰元柒角贰分/3年(大写); 213954.24元/年(小写), 贰拾壹万叁仟玖佰伍拾肆元贰角肆分/年(大写)。

1、本项目合同总价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3台及以上GPS定位系统(供甲方监督巡查用)、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2、在签订本合同后, 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 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 检测费不作调整。

3、服务过程中, 新增检测项目时, 数量按实结算, 单价: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的价格, 按已有的价格计价;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的价格, 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 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的价格,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价格, 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及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4、乙方在巡检中若发现重大问题, 需进行结构性检测的,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三、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编号: 城建校采公[2023]004号);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所有合同内项目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2、每年度分两次支付款项，第一次为合同履行六个月时，支付一半款项，第二次为合同期满，且全部检测完成、出具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数据录入后，按照甲方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五、安全：

在桥梁检测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检测必须的道路交通管制方面的协助。

3、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甲方应及时审批验收。

4、甲方有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按本次检测评定结果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如需要对部分桥梁进行特殊检测，甲方将优先考虑乙方，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在签订合同之后，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检测工作细则，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甲方检查监督和验收乙方进行检测工作的依据。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检测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5、乙方在定期检测首次普查完毕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成果和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后续检测工作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规定的周期和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情况特殊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5份检测报告和相应电子文本，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6、应业主要求对桥梁养护单位人员进行巡视和维修的基本业务知识培训；全过程参与检测桥梁病害的

维修与整改，对维修与整改的情况出具检查报告；协助业主对桥梁突发病害进行原因分析、检测和提供技术支持。

7、正常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检测服务。正常服务内的费用报价不做调整。

(2) 乙方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甲方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甲方对乙方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8、检测人员

(1) 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

(2)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

(3)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黄彬，联系方式：13915016715。

9、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武进城区设立固定场所和堆放器具的仓库（自有或租赁，自有提供房产证原件、租赁提供租赁合同为依据），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乙方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如甲方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乙方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0、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乙方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 1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1、乙方应积极认真的配合甲方的考核，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任何资料。（考核表见附件）

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13、乙方应为实施检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14、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16、乙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八、检测工作细则

1、乙方提交的检测工作细则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细则。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批准后的检测细则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检测工作，并受其约束。

(2)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要求乙方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他内容。

九、安全措施及责任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保险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乙方装备险和乙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乙方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赔偿。

十一、违约和争议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由此而导致的甲方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一般检测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4)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6) 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款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

乙方发生以上第（3）～（6）条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乙方须支付甲方 1 千元至 10 万元的损失赔偿金。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常州仲裁委员会。

十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也禁止转包。

十三、不可抗力

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5、一方根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十五、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甲方。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此外，乙方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十六、其它

1、廉政要求

乙方应自觉遵守相应的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版权

(1) 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2) 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3) 乙方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方的书面同意。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十八、附件一：检测内容及检测要求

附件二：武进区市政桥梁巡检考核细则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467286786T

住所：木梳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19-8696603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常州市建德科学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01028036050424700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附件一：

检测内容及检测要求

检查要求：（规范 4.2、经常性检查）

- 1、经常性检查频率应满足下表要求。
- 2、经常性检查应对结构变异、桥梁及桥梁安全保护区域施工作业情况和桥面系、限载标志、交通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日常巡检。
- 3、经常性检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桥梁管理人员或有一定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
- 4、经常性检查宜以目测检查为主，并按标准现场填写《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日报表》，登记所检查城市桥梁的缺损类型、损坏程度、损坏位置等，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并在 3 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常州市武进区信息化养护管理系统及江苏省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
- 5、经常性检查应按城市桥梁的养护类别、养护等级、技术状况分别制定巡检周期。对重要桥梁，或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殊情况，周期宜缩短。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 6、经常性检查记录定期整理归档，并提出评价意见。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破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维护措施。
- 7、经常性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 1) 检查城市桥梁各组成结构的完好状态，主要检查内容见下表：

组成结构	部位	检查要点
桥面系及附属结构	桥面铺装	平整性及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深陷、碎边、桥头跳车等
	伸缩装置	连接松动、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阻塞等；是否造成明显跳车
	排水设施	泄水孔堵塞；排水设施缺损等
	人行道铺装	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等
	栏杆、防撞护栏	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断裂、松动等
	防护网、声屏障	锈蚀、缺损、变形、松动等
	挡土墙、护坡、调治构造物	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	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等
	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的自动扶梯、照明设施及其封闭结构等附属设施	异常变化、缺陷、积水等

- 2) 检查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 3) 城市桥梁限载标志及交通标志设施等各类标志完好情况。
- 4) 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 6、每月 28 日前将该月巡检日报表上报甲方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以备核验。

武进城区桥梁日常巡查频率表

序号	桥名	所在道路	年频率	桥梁类型
1	龙江高架南延（含长虹互通）	龙江路	48	高架桥
2	湖滨大桥	东龙路	96	大桥
3	新龙大桥	淹城路	96	大桥
4	武进大桥	武宜路	96	大桥
5	花园街大桥	花园街	96	大桥
6	阳湖大桥	夏城路	96	大桥
7	采菱港桥	延政大道	48	大桥
8	无名桥 12	延政大道	96	中桥
9	无名桥 13	延政大道	96	小桥
10	小庙桥	延政大道	96	小桥
11	永安河桥	延政大道	48	中桥
12	与宁桥	延政大道	96	中桥
13	东置大桥	青洋路	48	大桥
14	王家浜桥	青洋路	48	小桥
15	厂北河桥	青洋路	48	中桥
16	向东河桥	青洋路	96	小桥
17	武宜运河桥	龙江高架	48	大桥
18	杉木浜桥	龙江高架	48	中桥
19	大寨河桥	龙江高架	48	中桥
20	大庆河一号桥	龙江高架	48	中桥
21	武南河桥	龙江高架	96	中桥
22	武宜河桥	长虹路	96	中桥
23	长沟河桥	长虹路	48	中桥
24	半夜浜桥	长虹路	96	小桥
25	无名桥 9	长虹路	48	中桥
26	无名桥 10	长虹路	96	小桥
27	大坝河桥	长虹路	96	小桥
28	众恒大桥	长虹路	48	中桥
29	向东河桥	长虹路	48	中桥
30	奚家桥	夏城路	96	小桥
31	东华桥	夏城路	96	小桥
32	寿山桥	夏城路	96	小桥
33	常州科教城隧道	常武路	48	/
34	无名桥 21	常武路	48	中桥
35	无名桥 29	常武路	48	小桥
36	小留桥	武宜路	96	小桥
37	湖塘桥	武宜路	96	中桥

38	里底桥	武宜路	96	小桥
39	无名桥 16	武宜路	96	小桥
40	晓柳桥	凤林路	96	小桥
41	童家浜中桥	淹城路	48	中桥
42	连心桥	淹城路	48	中桥
43	华家桥	淹城路	48	小桥
44	张家坝桥	淹城路	96	小桥
45	高田桥	淹城路	96	小桥
46	新桥	淹城路	96	中桥
47	丁家桥	淹城路	96	中桥
48	查观桥	淹城路	96	中桥
49	高家桥	湖滨路	48	小桥
50	兴隆河桥	湖滨路	48	小桥
51	魏家桥	湖滨路	48	小桥
52	聚湖桥	聚湖路	96	中桥
53	范家桥	聚湖路	96	中桥
54	新城桥	聚湖路	96	小桥
55	双塘桥	人民路	96	中桥
56	东风桥	人民路	96	小桥
57	淹桥	人民路	48	小桥
58	严塘桥	人民路	96	小桥
59	无名桥 1	人民路	96	小桥
60	无名桥 2	人民路	96	小桥
61	无名桥 3	人民路	48	小桥
62	菱港桥	人民路	96	中桥
63	大喜桥	广电路	96	小桥
64	大坝河桥	广电路	96	中桥
65	长沟河桥	广电路	96	中桥
66	广电桥	广电路	96	小桥
67	无名桥 4	广电路	96	小桥
68	马杭桥	广电东路	96	中桥
69	杨区桥	广电东路	48	小桥
70	虹西路桥	果香路	48	大桥
71	大坝浜桥	虹西路	96	中桥
72	漕溪浜桥	虹西路	96	中桥
73	东华桥	溇湖路	48	小桥
74	无名桥 15	溇湖路	96	中桥
75	战斗桥	溇湖西路	48	中桥
76	北庙桥	溇湖西路	48	中桥

77	大冶桥	武南路	96	中桥
78	沟南桥	武南路	96	中桥
79	毛城坝桥	花园街	96	小桥
80	浒后桥	花园街	48	小桥
81	府南桥	花园街	48	小桥
82	花园街大通河桥	花园街	48	中桥
83	湖塘河桥	花园街	96	中桥
84	陆家桥	大通路	96	中桥
85	社桥	定安路	96	中桥
86	大庆桥	定安路	96	小桥
87	无名桥 7	虹北路	96	小桥
88	无名桥 8	虹北路	96	小桥
89	棕榈湾桥	运河北路	48	中桥
90	西大通河桥	运河北路	48	中桥
91	淹桥浜桥	金鸡路	96	中桥
92	大通河桥	金鸡路	96	中桥
93	大通河桥	金鸡路	96	中桥
94	阳湖广场二号桥	米字弄	96	小桥
95	红旗桥	古方路	96	中桥
96	无名桥 5	长安路	96	小桥
97	无名桥 6	虹北路	96	中桥
98	马元路桥	马元路	48	小桥
99	无名桥 11	府东路	96	小桥
100	无名桥 14	永胜路	48	小桥
101	长沟桥	永胜路	48	小桥
102	九华桥	鸣新路	96	小桥
103	后园桥	鸣新路	96	小桥
104	新永安桥	武南路	48	中桥
105	无名桥 34	东龙路	48	小桥
106	东新桥	东龙路	48	小桥
107	花寺桥	东宝路	48	中桥
108	梅树桥	东宝路	96	小桥
109	长沟河桥	玉塘路	48	中桥
110	大通河桥	玉塘路	48	中桥
111	无名桥 17	府北路	48	中桥
112	无名桥 18	府南路	48	小桥
113	无名桥 19	梅园路	48	小桥
114	无名桥 20	梅园路	96	小桥
115	小庙桥	永安路	48	小桥

116	中华桥	星火路	48	小桥
117	无名桥 22	火炬路	96	小桥
118	车站桥	新平路	48	小桥
119	阳湖广场一号桥	文化路	48	中桥
120	大坝浜桥	长沟路	48	中桥
121	大通河桥	长沟路	96	中桥
122	邱墅桥	邱墅路	96	小桥
123	无名桥 23	八一路	96	小桥
124	无名桥 24	横溪路	96	小桥
125	无名桥 29	白云溪路	48	小桥
126	无名桥 26	杉木路	48	小桥
127	长沟河桥	长沟路	96	中桥
128	杨家桥	高家路	48	小桥
129	万科桥	鸣凰路	48	中桥
130	陆家桥	西政路	48	小桥
131	高家桥	牛溪路	48	小桥
132	杭家桥	横溪路	48	小桥
133	白家桥	牛溪路	48	中桥
134	田舍桥	牛溪路	48	中桥
135	西南桥	高家路	48	中桥
136	文化桥	环府南路	48	小桥
137	友谊桥	环府南路	48	小桥
138	花都桥	小留路	48	小桥
139	向东河桥	长虹路	48	小桥
140	无名桥 27	古方路北	48	小桥
141	无名桥 28	中天名园西门对面	48	小桥
142	无名桥 29	聚湖路南	48	小桥
143	无名桥 30	余家新村前	48	小桥
144	无名桥 31	312 南	48	小桥
145	无名桥 32	河东路	48	小桥
146	吴家桥	凤凰南路	48	小桥
147	黄土浜桥	凤凰南路	48	中桥
148	与宁西桥	新秀路	48	中桥
149	徐巷桥	青洋路	48	中桥
150	北一桥	新天地	48	小桥
151	北二桥	新天地	48	小桥
152	西二桥	新天地	48	小桥
153	西一桥	新天地	48	中桥
154	东一桥	新天地	48	中桥

155	西三桥	新天地	48	小桥
156	蒋湾桥	新天地	48	中桥
157	新天地公园箱涵	新天地	24	箱涵

2、其他要求：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并参与甲方的月度考核。上述进场检查、检测等均听从甲方安排。

乙方进行投标时请认真阅读《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附件二：

武进区市政桥梁巡检考核细则

为满足市政桥梁巡检工程精细化管理的需求，促进桥梁巡检工作的顺利开展，调动桥梁巡检单位的积极性，提高桥梁巡检工程质量，根据桥梁养护规范、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结合梁巡检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桥梁巡检工程考核细则：

一. 考核对象：市政桥梁巡检单位

二. 考核人员：市政处、项目管理公司、市政桥梁巡检单位等相关人员；

三. 考核方式：日常考核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市政桥梁巡检考核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按照《武进区市政桥梁巡检考核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对市政桥梁巡检的各类工程（含桥梁、高架）和工作进行记录（文字、图片、视频等），作为评分的依据，然后每月将记录汇总，根据考核评分规则进行评分，根据分值形成每月的考核等级。

四. 考核等级：优秀、合格与不合格。

五. 考核等级与奖罚：按照评定分数数值，各等级有相应的奖罚金额。

	分值 F	奖罚金额（元）	备注
优秀	$F \geq 95$	奖 1000	
合格	$80 \leq F < 95$	不奖不罚	
不合格	$F < 80$	罚 2000	

另：

1. 连续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考核优秀的，另奖 1000 元；
2. 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另罚 2000 元；
3. 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另罚 3000 元，且可单方面与桥梁巡检单位解除桥梁巡检委托合同；
4. 每个年度累计考核不合格达三次的，另罚 2000 元，且可单方面与桥梁巡检单位解除桥梁巡检委托合同。

考核月度：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值	实得分
静态资料	巡检方案	有完整的年度巡检计划，包括：巡检人员组织机构、设备机械配置、各类人员资格证书、巡检方案、安全文明巡检方案等	年度巡检计划编制内容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各类人员（管理、技术、安全、质量、施工等）组织到位，持证上岗，机械配置满足巡检需求，安全文明施工有具体措施	保证资料，每年度初制定，不参与评分	
	应急预案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包括：1、经检测为危桥时，及时通知市政处、项目管理公司并架设限制或禁止通行的安全标志；2、发现桥梁松动时，及时通知市政处、项目管理公司并架设禁止靠近的安全标志等	各类应急预案编制认真，人员机械落实到位，措施切实可行		
动态资料	巡检质量	巡检报备制度：每月提交一次月巡检汇总检测报告（当月巡检正式报告于次月中旬提交）	市政处、项目管理公司不定期到现场巡检，未按巡检要求巡检，少一次扣3分； 巡检报告不完整，缺一项扣3分		
		维修建议：每次巡检后，对需要维修的桥梁提出维修建议	未提出维修建议的，每发现隐患一次扣3分		
		巡检人员应专业、独立、认真开展巡检工作，发现有安全隐患问题应及时向市政处或项目管理公司汇报。巡检时间不得少于小桥5分钟，中桥8分钟，大桥20分钟。	巡检发现有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向市政处或项目管理公司汇报或未发现有安全隐患问题的，发现一次扣5分，导致事故的，当月考核不合格；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影响处以专项罚款。		
		根据甲方要求，完善桥梁卡片相关数据及桥梁巡检台账相关数据的整理及更新录入	根据巡检方案巡检次数，少一次扣3分		
	服务响应	与业主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积极配合	未积极配合一次扣5分		
		确保人员相对固定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每更换人员一人次扣3分		
		确保机械设备的投入	未使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机械设备，一次扣3分		
安全文明	施工人员安全防护（安全帽、反光背心、警示牌等）	随机抽查，有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的、未着反光背心的、未按要求设置醒目警示牌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罚款100元。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值	实得分
		因巡检施工造成施工人员安全事故，或行人交通事故	因巡检施工造成施工人员安全事故或造成行人交通事故，轻微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当月考核作不合格		

说明：满分为 100 分，实得分=100-扣分值

考核人员签字：